

承 诺 内 容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	准入标准			要求
1	(1) 项目备案	准入行业		按具体园区以及项目确定	
2	-	投入产出 标准	投资强度	≥400万元/亩	1. 按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准入标准以及项目报告进行项目备案，作承诺； 2. 投产运营后上报企业生产以及有关财务信息。
			土地产出	≥500万元/亩	
			土地税收	≥20万元/亩	
3	(2) 用地规划许可 (3) 不动产登记 (4)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建设 标准	容积率	≥1.5	1. 土地摘牌时报送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开工前报施工图，并符合规划条件； 2. 建设期上报定桩放样、建设工程基础砼浇捣前验线、一层圈梁砼浇捣前检查、主体结顶检查等工程进度信息； 3. 工程竣工后上报工程测量等资料。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5%	
			建筑高度	一般≤24米	
			建筑风貌	简约现代风格，立面简洁，色彩稳重，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办公及生 活服务设 施	建筑面积之和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5%，且地块内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原则上不得建设宿舍楼。	
4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	能耗标准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2吨标煤/万元，无国家和省市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用能产品、设备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限额标准。	1. 备案后报项目节能登记； 2. 投产运营上报能耗情况。
5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	环境标准		1. 废水废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店口污水厂收集管网； 2. VOC 废气排放量<1t/a；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8t/万元； 6. 禁止含电镀、钝化工艺和铬、镉、砷、铅、汞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1. 备案后报送环评报告（已委托政府前期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登记； 2. 工程竣工后报送环保、水保验收资料。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	准入标准			要求
6	(8)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涉及民用建筑） (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安全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1. 施工图设计按照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设计标准规范设计，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的要求，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2.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的一、二、三类防雷建设标准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等有关防雷规范设计，并按要求施工，检测合格。 3.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缴纳施工人员工伤保险。	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岗位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合同符合法律要求。 2. 项目报告时报送企业证照，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 3. 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报告、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以及资质文件和人员资格证书等。 4. 建设期上报工程进展信息（基坑开挖、顶板浇筑、混凝土浇筑等）。 5. 竣工后报送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意见、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
7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消防安全	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建筑构造、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防烟与排烟、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消防电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按照《建筑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等标准设计、建设、管理	1. 上报消防设施安装等信息； 2. 竣工后提供消防产品、消防设施检测等合格证明文件等验收资料。
8	其他要求	项目注册地在店口镇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

